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375號

有關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計劃股東(定義見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股份(附註2)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法院會議通告所提述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以及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倘並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就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及8)	反對計劃(附註4及8)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5及6)：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的除法院會議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經填妥並簽署的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另外，閣下亦可於投票表決前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全文以及說明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文本載於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